

# 襄城县民政局文件

襄民〔2024〕39号

## 襄城县民政局 关于贯彻落实《河南省老年助餐服务场所 建设指引（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

为进一步规范老年助餐服务场所建设，河南省民政厅印发了《河南省市老年助餐服务场所建设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建设指引》）。为认真贯彻落实《建设指引》，加强我县老年助餐服务场所建设，提升老年助餐服务标准化水平，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高度重视

发展老年助餐服务是支持居家社区养老、增进老年人福祉的重要举措，也是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老年助餐服务场所作为开展助餐服务的基础设施，建设标准是

否合规直接影响到助餐服务的质量和发展。各乡镇（街道）务必要切实提高对贯彻落实《建设指引》重要性的认识，把规范老年助餐服务场所建设摆在突出重要位置，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切实抓紧抓好。

## 二、抓好落实

《建设指引》对老年助餐场所的功能定位、基本要求、选址环境、布局面积、适老设计、标识设置作了明确规定，为规范老年助餐场所的建设、管理和服务提供了技术依据。各乡镇（街道）要认真落实相关规定，指导督促运营主体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规范化建设，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确保老年助餐场所建设安全、规范、有序。

## 三、统筹推进

老年助餐服务场所建设工作时间紧、任务重，各乡镇（街道）要将贯彻落实《建设指引》与老年助餐场所建设有机结合起来，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明确建设任务，大力整合现有相关资源，按照《建设指引》的要求，统筹协调、合理规划和建设老年助餐场所。要主动与发改、财政等部门对接和配合，对建设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及时采取措施予以解决，确保老年助餐场所建设工作扎实推进。

附件：河南省老年助餐服务场所建设指引（试行）

2024年7月22日

# 河南省民政厅文件

豫民文〔2024〕45号

## 河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老年助餐服务场所建设指引（试行）》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民政局，航空港区社会事业局：

现将《河南省老年助餐服务场所建设指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24年3月15日

# **河南省老年助餐服务场所建设指引（试行）**

老年助餐服务场所是指为老年人提供膳食加工、集中就餐或配送服务的特定场所，主要包括老年食堂、老年餐桌和老年助餐点。

## **1 功能定位**

1. 1 老年食堂是指具备为老年人提供完整膳食加工、集中就餐和配送服务等综合功能的服务场所。

1. 2 老年餐桌是指为老年人提供简易餐食烹饪、加热、保温和就餐服务功能的场所。

1. 3 老年助餐点是指具备为老年人提供餐食保温、取餐和配送服务功能的场所。

## **2 基本要求**

2. 1 老年食堂需拥有独立的经营权，依法登记并取得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相关证照，运营主体 3 年内未发生过食品安全与安全生产事故。

2. 2 老年食堂和老年餐桌的场地、制作、加工、分餐、消毒等应符合市场监管部门有关规定。

2. 3 老年食堂和老年助餐点的食材配送、存储、包装、送达和人员资质应符合国家对配送食物的相关规定。

## **3 选址环境**

3. 1 所有老年助餐服务场所的选址均应距离污水池、暴露垃

圾场(站)、旱厕等污染源 25 米以上，设置在粉尘、有害气体、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扩散性污染源的影响范围之外。

3.2 老年助餐服务场所应设置在临近老年人集中居住或活动区域、步行通达性好、给排水等市政条件好、便于识别的显著位置，原则上应设置在建筑物一层，不得设置在地下空间和户外。确因条件限制不能设置在一层的，应设置在低层并设有电梯或无障碍坡道助行，方便老年人就餐或取餐。

#### 4 布局面积

4.1 老年助餐服务场所的人流出入口和货流出口应分开放置，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油烟、气味、噪声及废弃物对临近功能造成的影响。

4.2 老年助餐服务场所应结合实际布局就餐区域、厨房区域、辅助区域等，各区域应保持环境清洁、卫生，保障食品安全。

4.3 服务老年人堂食的区域应可同时容纳 20 名以上老年人。

#### 5 适老设计

5.1 老年人就餐区域应设置方便老年人需求的无障碍设施，包括无障碍慢坡通道、防滑脚垫、墙面扶手、适宜老年人群的照明设施等，并配备适合老年人使用的餐桌椅、用具和洗手、食品消毒等必要的设施设备。

5.2 老年人就餐场所应当设置适合老年人使用的无障碍公共卫生间。卫生间要有排风系统，室内地面应防渗、防滑。如厕区应设有扶手，形式、位置合理；设有便于老年人使用的便器等便

溺设施；有方便轮椅老年人接近和使用的盥洗池。

5.3 老年助餐点的排队等候区应配备座椅，在户外排队等候的，应当搭建顶蓬，采取避雨、避暑、防风、防寒措施。

5.4 老年助餐服务场所应当配备具备老年助餐身份识别、价格优惠、服务统计、资金结算等功能的点餐设备。

5.5 所有老年助餐服务场所应当在显著位置公示大字体价格等内容。

## 6 标识设置

6.1 老年食堂和老年餐桌需按规定在场所内显著位置公示大字体服务相关内容及服务（投诉）电话。

6.2 在建筑物外墙醒目位置悬挂统一的老年食堂、老年餐桌和老年助餐点标识牌。在标识牌中增加编号予以区别，统一命名为“xx市xx区老年食堂”、“xx市xx区老年餐桌”、“xx市xx区老年助餐点”。标识牌中包含“彩票公益金资助—中国福利彩票”标识。

6.3 老年食堂、老年餐桌和老年助餐点统一进行编号，形成老年助餐服务场所清单，并向社会公示。编号规则为“TXXXXXXX”“ZXXXXXXX”“DXXXXXXX”，大写汉语拼音后两位为市级区划代码，3、4位为县（区）级区划代码，最后三位为序号，如郑州市金水区老年食堂、郑州市金水区老年餐桌和郑州市金水区老年助餐点编号分别为“T0105001”“Z0105001”“D0105001”。

6.4 老年食堂、老年餐桌和老年助餐点基本信息应通过宣传

册、电子地图等形式予以公示，公示内容应包括法人登记证书、工作人员健康证明、设施建筑图、实景布局图及消防安全图等信息。标识牌中可设置一场所一码的二维码，与公示内容保持一致。

附件：标识牌制作模板（样图）

附 件

标识牌制作模板（样图）



图 1：老年食堂标识牌参考



图 2：老年餐桌标识牌参考



图 3：老年助餐点标识牌参考

产品名称：老年助餐场所横式牌匾外形

尺 寸：65cm × 50cm

建议材质：浅金色不锈钢

设计要求：宣传标识规范——字体：思源黑体，大字字号 186pt，小字 70pt，除边框外尺寸为 65cm×50cm，尺寸不包含包边，为版面净尺寸。

设计元素包含：



图 4：“老年助餐服务场所”标识



图 5：“彩票公益金资助 - 中国福利彩票”标识



图 6：老年助餐服务场所基本信息识别二维码（按需生成）

---

河南省民政厅办公室

2024年3月15日印发

---